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 絡 人：劉依虹
聯絡電話：03-8906060
電子郵件：joyce_liu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東人字第 112001218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東華大學111學年度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未休畢特別休假遞延申請表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特別休假(慰勞假)遞延至次一學年度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：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僱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僱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僱主應發給工資。」
- 二、配合上開規定，請同仁至差勤系統查詢剩餘特別休假(慰勞假)，並於適用期間內休畢(差勤系統→差勤→紀錄查詢→個人休假資料→年度：2022年)。如屆期仍未休畢之同仁，請填具附件申請表並經一、二級主管核章，於112年8月4日(星期五)前送至人事室。
- 三、檢附本校111學年度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未休畢特別休假(慰勞假)遞延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、洄瀾學院及師培中心)、本校各一、二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、組)

副本：人事室

校長趙涵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
授權單位主管判發

